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综字〔2022〕1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4月11日

齐鲁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促进学校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学校信息化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智慧校园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撑作用，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是指在教育过程中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运用以计算机和网络通信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全面改革，使之适应信息化社会对于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学校信息化建设以促进信息技术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深度融合为核心理念，坚持机制创新和应用驱动，全面构建高效、稳定、安全的校园信息化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和应用信息系统建设等。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遵循“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规范管理，明确职责，有序推进。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确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战略，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校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信息化、网络安全等工作，系统规划和整体设计网络文明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师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素养提升、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和执行机构，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和决议与决策，按照“集中管理、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原则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工作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组成。党委办公室负责电子政务内网，以及保密信息监管等相关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审批，以及网络舆情监管等相关工作；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硬件设施、软件技术以及网络安全等相关工作。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开展信息化战略研究，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负责学校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学校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

（三）负责学校电子政务内网、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新媒体监管、协同办公系统等方面的信息化建

设、管理、保密与网络安全；

（四）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党和政府大政方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

（五）负责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负面舆情预防应对机制，加强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实现及时监控、精确研判网络舆情；

（六）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检查、落实、审计、协助验收等工作，协助各单位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负责学校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基础数据库、校级公共平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保障校园网络运行安全；

（八）负责智慧校园建设的总体协调、项目推进与维护工作；

（九）负责各通信运营商网络进驻校园的归口管理，审批进驻方案，签订合作协议，协助审计财务部门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十）负责组织网络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员，负责本单位（部门）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其工作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要求，负责本单位（部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执行工作；

(二)提出信息化建设立项申请，负责本单位（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三)负责梳理本单位（部门）业务流程，确定业务流程信息化架构；

(四)负责本单位（部门）数据管理与维护，保障数据质量与安全，依法依规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五)负责本单位（部门）业务系统和网站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业务系统和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六)积极推广和使用业务系统，提高本单位（部门）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信息化项目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应用于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的各类信息化软硬件新建、升级和运维项目。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校园网络、智慧校园基础服务平台、各类应用系统、校务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共享等。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根据建设需要提前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

申请，填写《齐鲁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见附件）。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结合申请单位发展需要，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技术可行性组织评估论证，并出具项目评估结果。对于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进行评估，提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九条 通过审批的项目由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招标采购。网络信息中心配合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及相关设备的技术规范与指标参数。根据项目建设目标 and 需求，项目组需制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检查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资料归档工作，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验收资料等。

第四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校集约化建设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为各单位（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协助各单位

(部门)进行信息系统运维。

第十三条 学校已建楼宇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的维护和维修，楼宇汇聚设备的维护与更换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新建、扩建、大修楼宇的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由网络信息中心参与规划、立项、建设、验收。

第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信息化管理员具体负责自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自管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保证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

第五章 数据管理与共享

第十六条 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形成的数据资源是学校的重要资源，建设方应提供必要的共享数据接口，在校内充分共享和复用。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对学校数据的统筹管理和制定数据标准、接口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各业务数据生产单位负责本单位(部门)主管业务数据管理，根据学校的数据标准规范开展数据采集，保障本部门数据质量和安全。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按照数据标准使用共享数据，监督数据质量，并保障数据安全。

第六章 信息标准和编码的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应符合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学校自有标准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对信息标准进行编制，实施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号、工号、身份证号是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期间的身份标识，单位编码是各单位在校内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在使用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和单位代码时，应将学号、工号、单位编码均设置为不可更改，所有个人信息均应以学号、工号、身份证号作为主索引字段，优先使用身份证号码作为主键。

第二十三条 已投入应用的信息系统中，若所包含的信息编码与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不一致，应使用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替换其原有信息系统中的编码；新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以上原则，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准接入校园网。

第七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分为网络安全、

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存储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信息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内容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逐级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及技术保障，对学校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对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系统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上网信息实行分类审核。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主页的信息安全，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发布全校性重要信息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方可发布；各单位（部门）在学校官方网站发布信息须由本单位（部门）分管学校领导审核，在本单位（部门）二级网站发布信息须由本单位（部门）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部门）具体负责其主办网站的信息安全和自管业务系统的日常运行安全保障和技术维护。

第三十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网络信息中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

并配合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加强对个人账号的管理，如因个人原因，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造成违法后果的，由账号所有者承担责任。

第八章 奖惩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评选表彰，评选范围包括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化系统应用、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化宣传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及个人。

第三十三条 校园内所有通信服务和网络服务行为均须上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核批准。对下述未经审核批准的通信服务和网络服务行为，网络信息中心将会同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予以取缔，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下列行为，将给予相应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 在校内铺设通信网络线路；
- (二) 使用校内通信管道；
- (三) 出借、出租场地空间等用于有线、无线、移动通信设施建设；
- (四) 以学校或单位等名义与运营商签订通信业务相关协议；
- (五) 在校内进行与校园网络管理相冲突的商业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信息化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附件

项目编号:

齐鲁师范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齐鲁师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费来源		经费类别	
项目性质		科研/教学/办公/保障	建设预算（万元） 请附预算明细
项目介绍			
需求分析			

调 研 报 告	
申 请 人 单 位 意 见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论 证 意 见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评审专家签名: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